

中共绥宁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关于印发《绥宁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》的公告

2023年8月31日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对关于对我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进行了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，现将予以长期公告。

监督电话：0739-7616716(县乡村振兴局监督举报电话)

12317、12345(监督举报电话)

通讯地址：绥宁县乡村振兴局

附件：绥宁县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(调整)

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3年9月9日

